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94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328泌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328泌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驻政土〔2023〕13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泌阳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23.2358公顷（耕地10.9100公顷）、未利用地0.2410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7618公顷，共计26.2386公顷（其中耕地10.9100公顷），作为国道328泌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二、你市和泌阳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2.015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泌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泌阳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泌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国道 328 泌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国道328泌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旱地		
泌阳县总计	26.2386	23.2358	10.9100	10.9100	2.7618	0.2410
泌水街道合计	13.6962	11.1286	4.8085	4.8085	2.3941	0.1735
老苗庄社区小计	0.0986	0.0802	0.0576	0.0576	0.0184	
苗楼三组	0.0986	0.0802	0.0576	0.0576	0.0184	
陈楼社区小计	7.5081	6.5178	2.6998	2.6998	0.9903	
卜庄组	1.3815	1.3815	0.7451	0.7451		
陈楼东组	0.9576	0.8208	0.1914	0.1914	0.1368	
陈楼西组	2.3002	2.2829	0.7436	0.7436	0.0173	
大康庄组	2.8688	2.0326	1.0197	1.0197	0.8362	
孟庄社区小计	6.0895	4.5306	2.0511	2.0511	1.3854	0.1735
孟庄社区	1.4970	1.1747	0.0828	0.0828	0.3223	
孟庄东组	0.8524	0.1958	0.0190	0.0190	0.6566	
孟庄西组	1.3534	1.2151	0.0720	0.0720	0.1383	
孟庄组	0.0449	0.0117	0.0083	0.0083	0.0332	
袁庄组	2.3418	1.9333	1.8690	1.8690	0.2350	0.1735
花园街道合计	12.5424	12.1072	6.1015	6.1015	0.3677	0.0675
豕子社区小计	10.5753	10.1842	5.1621	5.1621	0.3332	0.0579
豕子社区	0.3296	0.3296				
吴庄组	1.6746	1.6631	1.0209	1.0209		0.0115
张岗东组	0.2954	0.2954	0.0758	0.0758		
豕子组	4.1698	4.1236	1.4242	1.4242	0.0462	
杏树园组	0.2763	0.0079	0.0026	0.0026	0.2684	
大熊庄西组	0.3634	0.3609	0.3609	0.3609	0.0025	
康庙组	0.9312	0.8687	0.3366	0.3366	0.0161	0.0464
小熊庄组	1.5467	1.5467	1.5467	1.5467		
大熊庄组	0.9883	0.9883	0.3944	0.3944		
北曹庄社区小计	1.9671	1.9230	0.9394	0.9394	0.0345	0.0096
八里院组		1.9230	0.9394	0.9394	0.0345	0.0096